

地 籍 清 理 業 務 文 書  
表 件 製 作 參 考 範 例

內 政 部

民國 97 年 6 月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因

，未能檢附下列不動產之權利書狀，如有不實，致真正權利人權益受損害者，  
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
縣（市）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
建物標示		
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參考範例)

## 神明會申報人切結書舉例：

### 切 結 書

○○○會沿革及會員（信徒）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均與事實無訛，如有虛偽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  
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

(參考範例)

※(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第3款)切結書範例

本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規定,申報坐落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)(如所附土地(建物)清冊)更名為本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所有,上開土地(建物)光復前確由本寺廟出資購買,惟因故於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○○名義登記,上開土地(建物)自始即為本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管理、使用或收益,並附有○○等文件可茲證明。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損及他人權益,本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恐空口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○○(縣、市)政府

立切結書人:○○○寺廟(宗教性質之法人)(全銜)

所在地: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(里)

○○街(路)○○巷○○號

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:○○○(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  
印鑑)

負責人(代表人)住所: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

○○村(里)○○街(路)○○巷○○號

(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(參考範例)

※ (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) 切結書範例

本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申報坐落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)(如所附土地(建物)清冊)更名為本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所有，上開土地(建物)依所附證明文件，登記名義人確屬行蹤不明、住址資料記載不全(或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，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)。倘日後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，本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願負返還及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○○(縣、市)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寺廟(宗教性質之法人)(全銜)

所在地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(里)  
○○街(路)○○巷○○號

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：○○○(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  
印鑑)

負責人(代表人)住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  
○○村(里)○○街(路)○○巷○○號

(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## 神明會申報人推舉書舉例

### 推 舉 書

茲為向 ○○○○○申請發給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經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等 ○ 人同意推舉本會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為申報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 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推舉人：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  
○○街○號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  
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- 註：1.推舉申報人，須確具會員（信徒）身分，經全體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。  
2.應備 4 份。  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。

## 神明會沿革舉例

### ○○○ 會 沿 革

申 報 人： ○ ○ ○ 印

申 報 日 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本○○○會係○○公會性質，緣清末先民渡海來台者均知勤奮開墾，為保佑地方安寧人畜平順，耕種者五穀豐登風調雨順，信仰奉祀○○神(即○○公)，始於日據時期由○○○發起創設，並邀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○人，共同出資購置業產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土地計○○平方公尺。並由發起人擔任管理人，將所有財產收入充為奉祀○○神一切費用，經出資人及信徒或會員議定於每年農曆2月2日暨8月15日兩次共同祭典祈求豐收，並由會員間輪流充當爐主於上述日期定期食會(聚餐)迄今，是為本○○會沿革始末。

註：1.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神明會過去成立宗旨、淵源來歷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，予以撰述。

2.應備4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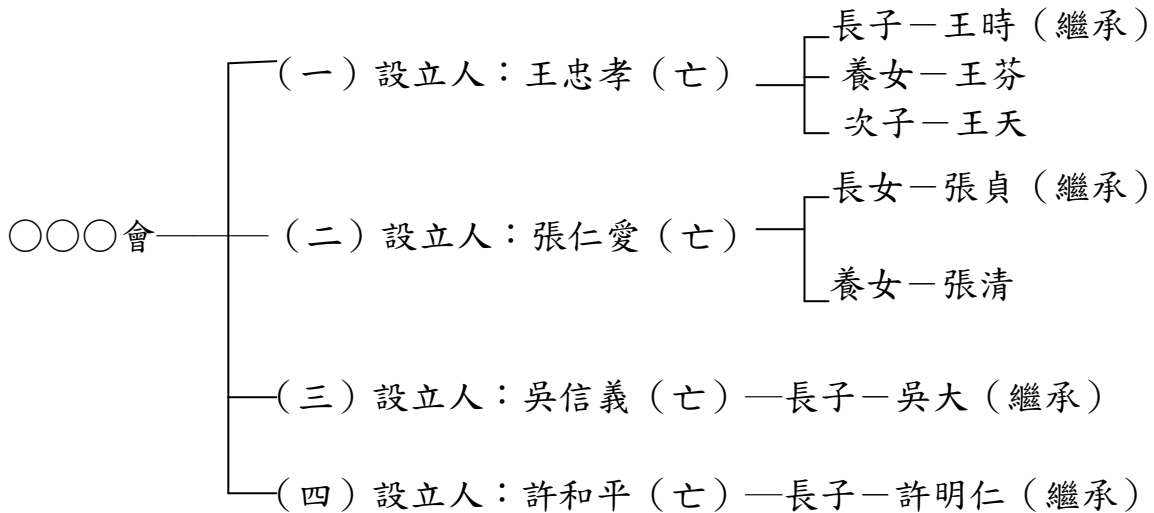
3.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。

## 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舉例

### 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（及繼承慣例）之約定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1.自設立人（出資置產者）至現在會員（信徒）全部登列為原則。

2.應備4份。

3.本表原則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

## 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繼承慣例舉例：

### 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繼承慣例

本○○○會信徒(或會員)死亡時之繼承，依設立人等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○條之規定，其繼承慣例如左：

- (一) 本○○○會信徒(或會員)死亡出缺時，應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長子一人繼承。
- (二) 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，可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三) 信徒(或會員)若無生育男子者，得由女子繼承，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。
- (四) 若該信徒(或會員)無生育子女者，由該信徒(或會員)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五) 本繼承慣例經會員（信徒）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蓋章承認，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。

○○○會會員(信徒)

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註：1.繼承慣例以經會員（信徒）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，否則不予採認；又無者免附之。

2.應備 4 份。
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## 神明會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舉例：

### 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 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- 註：1.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  
2.應備2份。  
3.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### 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○○○○○○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- 註：1.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  
2.應備2份。  
3.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參考範例)

## 神明會不動產清冊舉例：

### ○○○會不動產清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種類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	證明文件名稱	所有權登記名義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
土地 1.						土地登記謄本	○○○會	
土地 2.								
房屋						建物登記謄本	○○○	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：1. 應備 4 份。

2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參考範例)

## 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舉例：

### 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○○○	男	民國 10.1.1		台中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興路 100 號	

以上合計○名

- 註：1.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；如無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時則免附。  
2.應備 4 份。  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## 神明會管理人領取土地價金之切結書參考範例

###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○○○係○○○會已選定之管理人，並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（○○縣【市】政府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字第○○○○號函）。茲為領取○○會土地標售完成後之土地價金，經查未違背規約之規定，且所檢附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等證明文件均與事實無訛，如具領後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土地價金經調查屬實，應自願如數交還，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會管理人○○○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○○○（寺廟或宗教團體）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（或第 35 條）申報更名之土地／建物清冊範例

造報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造報人（負責人）：○○○

（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）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	備 註
	市縣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
合計：土地○○筆;面積○○平方公尺;建物○○棟;面積○○平方公尺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A4 紙張大小;橫式橫書。
- 二、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。

(參考範例)

※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團體)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讓售之土地/建物清冊範例

造報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造報人(負責人)：○○○

(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)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		登記 名 義 人			備 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
合計：土地○○筆;面積○○平方公尺;建物○○棟;面積○○平方公尺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A4 紙張大小;橫式橫書;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時使用。
- 二、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。